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,并与全体监事进行了电话确认。会议于2011年5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,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以下决议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78,000,000 股为基数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。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 78,000,000 股,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 101,400,000 股。

根据上述分配决案及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如下变更:

第一章第六条

原条款为: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,800万元。

现修订为: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,140 万元。

第三章第十九条

原条款为:公司股份总数为7,800万股,全部为普通股。

现修订为:公司股份总数为10,140万股,全部为普通股。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5月11日

